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药康生物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2号文核准，药康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039.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实际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情形。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

2、由于公司多项生产研发业务的开展均涉及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的统一租赁使用，由于该等房屋场地的租赁使用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募投项目研发所需的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对应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难以通过各募集资金专户单独支付，因此，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每季度按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

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每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季度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季李华
季李华

洪捷超
洪捷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8日